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聯席主席)
郭桂先先生(聯席主席)
倪朝祥先生
謝仁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慧雅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愛莊女士(主席)
倪朝祥先生
陸萱凌女士
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陸萱凌女士(主席)
陳愛莊女士
倪朝祥先生
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少義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廷勳先生

授權代表

陳少義先生
周廷勳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9樓1903A至1905室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20樓2007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No. 33 Chin Bee Crescent
(郵編：619901)

公司網址

<http://www.coollink.com.sg>

股份代號

849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9.4百萬新加坡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百萬新加坡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及ii)行政開支增加。

展望未來，儘管營商環境不利及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透過拓闊客戶基礎及培養新客戶來拓展業務，以實現長期增長。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不同業務及投資機遇。本集團亦將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有效之成本控制，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尊貴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創造更佳業績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本集團亦已著手探尋新商機，力求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並於中國從事鞋類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船具商、零售商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客戶供應產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歐洲及中東)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過程需要我們的供應商(為原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海外貨運代理商、本地貨運代理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調。我們的本地供應商直接向我們的倉庫交付產品，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時，我們會於急需時自行向該等當地供應商收取產品。

就我們的一般銷售流程而言，我們設有有秩序的系統，以供客戶查詢及取得產品報價。我們與客戶就訂單進行協調及溝通。收到有關報價要求後，我們會根據產品供應、存貨水平及價格編製報價。客戶收到及接納我們的回應後，隨即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我們收到採購訂單，然後就已接納訂單開具發票，並安排包裝及交付。

我們向客戶供應各種食品，主要包括乾貨類別的罐裝食品及包裝飲料、冰鮮類別的各種乳製品以及冷凍類別的雪糕及冷凍蛋糕及餅批，該等客戶主要包括位於新加坡的船具商。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包括芝士、果汁、牛奶、雪糕及麵包等。我們亦提供若干增值食品加工服務。例如，我們進口不同類型的食品並根據客戶的配方及指示重新包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9.4百萬新加坡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減少；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情緒低迷，許多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抓住各地區的商機。

本集團持續探索多元機遇，以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市場份額。該等干擾對全球造成影響，令前景高度不明朗。然而，董事會仍保持樂觀態度及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對核心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並致力拓展業務，令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策略，以為本集團把握一切寶貴商機，以優化其業務模式及於未來數年實現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維持於29.4百萬新加坡元，與二零二四年相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新加坡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7%，主要由於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13,000新加坡元或約2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4,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2,000新加坡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新加坡營運的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減少；(ii) 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概述如下：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每一(1)股股份供股三(3)股的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335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供股298,956,00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章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4.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前動用。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1.71倍（二零二四年：2.13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承付票）約為7.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5%（二零二四年：31.5%），此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由於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歐元、馬來西亞令吉、澳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對沖安排。董事定期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主要與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投資約118,000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5百萬新加坡元）、約6.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0.6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有關的或然負債為1,27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033,000新加坡元)。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0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確定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各方面的技能及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年內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營運資金	38,900	-	-	-
償還承付票	18,000	-	-	-
潛在併購	30,000	30,000	-	30,000
收購及重新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4,900	708	4,192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00	-	-	-
生產及營銷開支	3,000	-	-	-
	97,900	34,900	708	34,192

招股章程所列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業務之實際發展及行業狀況而應用。本集團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前動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1.9百萬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所示：

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27 Tuas Bay Walk #04-01 Westview Food Factory Singapore 637127	工業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30年
27 Tuas Bay Walk #04-02 Westview Food Factory Singapore 637127	工業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 為期30年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聯席主席)
郭桂先先生 (聯席主席)
倪朝祥先生
謝仁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彭修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慧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應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接受重選，而現有董事會中任何增任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45.1%及約12.2%。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成本約29.9%及約9.7%。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慈善捐款。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據董事所深知，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少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1,760,000	—	2.95%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3,107,000	—	3.29%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	13,107,000 (附註2)	—	3.29%
Zumegns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670,000 (附註3)	—	14.97%
郭桂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65,000 (附註3)	—	6.7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8,606,168股)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楊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擁有26,8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4%。郭先生亦擁有Zumegns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前稱Eleph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0%的股份，而該公司擁有59,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97%，郭先生被視為於86,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計劃的受託人／其他	36,445,000股 (附註1)	9.14%

附註1：該等36,445,000股股份由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該計劃(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75,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75,200份。

(4) 每名合資格人士配額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間及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購股權可於接納及授出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屆滿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由接納及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釐定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計劃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餘下年期少於7年。

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可予調整）。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獎勵予任何一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亦毋須或可能須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的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13,525,000港元於市場上購入36,445,000股股份，佔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1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該等新股份以供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認購，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在價格範圍內根據購買通知所載指示按現行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該計劃及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445,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期內398,606,168股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9.14%。

根據該計劃及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445,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14%。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段落。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22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並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本集團致力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或嚴重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或替代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儘管本集團與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惟概不保證彼等日後會繼續或按現有水平向本集團下訂單。倘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倘本集團無法明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風險。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的能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人員風險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的情況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或涉及履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不因此而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以提供優質及創新增值產品及服務為使命。透過本公司的營運慣例、政策及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僱員）的互動，本公司的目標是以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的文化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而本公司致力維持及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價值、業務增長、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能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授。陳少義先生及郭桂先生現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而倪朝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除均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外，彼等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聯席主席）

郭桂先生（聯席主席）

倪朝祥先生

謝仁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彭修凱先生

陳慧雅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及謝仁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均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送交全體董事供其發表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倪朝祥先生	7/7	不適用	4/4	4/4	1/1	不適用
郭桂先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仁仁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7/7	3/3	3/3	3/3	1/1	不適用
陸萱凌女士	7/7	3/3	3/3	3/3	1/1	不適用
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3/7	2/3	3/3	2/3	N/A	不適用
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7	1/3	0/3	0/3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彼等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以及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相關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是否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倪朝祥先生、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及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陳愛莊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陸萱凌女士、陳愛莊女士、倪朝祥先生、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及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陸萱凌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提名政策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確立提名委員會以下工作方面的書面指引：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參照所制訂標準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就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與業務相關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財務及管理技能，令董事會能作出明智周全的決策。總括而言，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有價值的領域具有才能。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在職人員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同時透過審閱履歷、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按相同標準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設立有關標準的相關權重的酌情權，有關標準可能因董事會整體(而非基於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有所不同，以達致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

甄選標準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士於其領域中是否擁有實績及才能以及作出穩健業務判斷的能力、對現有董事會成員起補充作用的技能、輔助及支援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會否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範疇、經驗及背景。本公司將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甄選董事會成員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發揮效用。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及其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亦將繼續充分考慮上述可計量的觀點。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男性及女性、具有多樣化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的構成均衡，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有助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亦認同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僱員，其中32名為男性，23名為女性。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男性58%及女性42%。

作為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在招聘中高級員工及培訓女性員工時盡力確保性別多元化，旨在促進彼等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以於可見未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有固定任期，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認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謝仁仁先生及陳慧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彭修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確認彼等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出席研討會、會議及閱讀材料、報紙及期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周廷勳先生（「周先生」）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周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其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的薪酬為660,000港元及零。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當的適用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已制定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的程序。董事會深明識別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的重要性,並相信專注於管理該等因素可提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價值。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業務單位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為第二道防線,界定各項規則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察組合管理。此舉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以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核職能)則為最後一道防線,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進行評估,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控制系統,包括明確界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重大的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基於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框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可透過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改善其有效性。基於已執行的工作及獨立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以定期取得所有重大風險因素的最新情況。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據該顧問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不無存在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其業務營運。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如有需要則尋求法律意見。

披露政策規定適時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能夠獲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有關安全港的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接受落實政策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在聯交所登記的授權代表方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安排，包括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以允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刑事訴訟、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或其他事宜提出關注。所有收到的問題將得到及時和公平的保密處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於有需要時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召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對增強投資者關係至關重要，並致力執行向其股東及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發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網站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效平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樂於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妥善處理。該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期間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向其股東分派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於建議派付股息時，本公司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法定及監管限制等。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與倪朝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利潤率，尋求及發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為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的董事。

陳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不少於21年的經驗，主要專注於本地及海外業務貿易，包括進口供應品及出口產品。

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經經營過多項合夥業務，即Cool Link & Marketing（從事雪糕批發業務）及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彼亦為Sheng Huat Packing & Transport（從事製造木質容器業務）的獨資經營者。於本集團成立前，所有該等經營企業均已終止營業。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郭桂先先生（「郭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於製造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郭先生為贛州足夢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該公司從事健康科技運動產品及設備批發，並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郭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及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的董事。

基於倪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在分銷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

於成立本集團前，倪先生曾經經營過多項合夥業務。彼曾擁有Cool Link & Marketing（從事雪糕批發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Rui En（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除Rui E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外，所有其他經營企業均已於本集團成立前終止營業。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倪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謝仁仁先生(「謝先生」)，40歲。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曾為中國一間食品及飲料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市場推廣職能之各個方面，以開展及實施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該公司之品牌建構活動。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寶德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中國一間商業教育公司之導師。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謝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逾22年金融及審計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萱凌女士(原名陸蓉蓉)(「陸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香港最大主題公園之一的海洋公園擔任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中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彼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

陸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於東方滙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演藝學院美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營銷業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64歲，為本集團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亦為Cool Link Marketing的董事。彼為倪先生的配偶。

楊女士於管理及監察應收款項收款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於Asea Brown Boveri Pte Ltd服務15年的服務獎勵。彼之前擁有從事業務支持服務業務的公司Rui En，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楊女士已成功完成由SMI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開辦的有效個人生產力課程。

公司秘書

周廷勳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周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貝德福德郡大學（前稱盧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為Justin Chow & Co., Solicitors LLP的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致**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1至127頁的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該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590,000新加坡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180,000新加坡元)。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87,000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所有該等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所聘用的管理層專家的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過程；
- 透過考量債務人的性質及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情況；
- 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歷史虧損率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 評估減值虧損方法的適當性、測試過往虧損率的計算及評估為反映當前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對於就報告日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方式進行測試；及
- 委聘核數師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外部估值師於貿易應收款項估值中採納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2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的賬面值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1,997,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之公平值變動約350,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層的專家，以估計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專家採用市場法，於估值時採用交易指引法。

估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例如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估值中的若干特定假設。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及貴集團管理層專家所應用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管理層專家的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評估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與貴集團管理層及管理層專家討論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模型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 檢查估值的算術準確性；
- 考慮貴集團有關估值的披露是否充分；及
- 委聘核數師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外部估值師於金融資產估值中採納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某一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該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錢宏亮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6(a)	29,362	29,461
銷售成本		(22,406)	(22,049)
毛利		6,956	7,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b)	453	6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270)	(2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9	-	(1,1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2)	(2,9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54)	(7,628)
融資成本	8	(383)	(4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
除稅前虧損		(1,580)	(4,1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4)	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	(1,624)	(4,16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3	(0.41)	(1.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	(1,624)	(4,1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0)	(93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391)	(1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41)	(1,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65)	(5,198)

第49至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55	7,816
使用權資產	15	2,565	2,107
投資物業	16	1,055	1,116
商譽	17	-	-
其他無形資產	18	-	5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997	2,3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500	1,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72	15,41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214	7,317
貿易應收款項	22	5,590	5,767
可收回所得稅		-	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73	1,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174	6,842
流動資產總額		22,362	21,5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452	3,23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7	4,152	2,7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449	-
應付所得稅		18	-
銀行借貸	28	495	435
租賃負債	29	888	230
承付票	30	-	-
流動負債總額		9,454	6,681
流動資產淨額		12,908	14,8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180	30,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4,060	4,571
租賃負債	29	2,029	2,128
遞延稅項負債	31	64	1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53	6,854
資產淨額		21,027	23,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877	13,877
儲備		7,150	9,515
權益總額		21,027	23,392

第41至12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陳少義
董事

倪朝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所持股份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的 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71	16,063	2,490	70	-	(791)	(771)	(6,773)	13,759
年內虧損	-	-	-	-	-	-	-	(4,161)	(4,1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98	-	-	(1,029)	-	(93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47)	-	-	-	-	(14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41	-	-	-	-	41
	-	-	-	(8)	-	-	(1,029)	-	(1,0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	-	-	(1,029)	(4,161)	(5,198)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33(b))	10,406	6,757	-	-	-	-	-	-	17,163
購買庫存股份	-	-	-	-	-	(2,332)	-	-	(2,3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7	22,820	2,490	62	-	(3,123)	(1,800)	(10,934)	23,392

第49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的 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千新加坡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877	22,820	2,490	62	-	(3,123)	(1,800)	(10,934)	23,392
年內虧損	-	-	-	-	-	-	-	(1,624)	(1,6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33)	-	-	(217)	-	(3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391)	-	-	-	-	(391)
	-	-	-	(524)	-	-	(217)	-	(7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24)	-	-	(217)	(1,624)	(2,3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7	22,820	2,490	(462)	-	(3,123)	(2,017)	(12,558)	21,027

第49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80)	(4,173)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開支	8	383	496
利息收益	6(b)	(364)	(3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43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772	751
投資物業折舊	10	61	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844	2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87	(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b)	1	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270	2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9	-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7	-
撇銷存貨	21	53	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7	(1,311)
存貨減少／(增加)		1,050	(4,2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90	2,4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36)	(85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1	(95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367	(11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69	(5,058)
已付所得稅		(60)	(2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9	(5,267)

第49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	(190)
已收承付票利息		334	317
已收銀行利息		30	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	160
融資活動			
因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1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332)
償還銀行借貸		(451)	(441)
租賃負債付款		(920)	(353)
償還承付票		-	(3,217)
就承付票已付利息		-	(73)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8	(206)	(3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44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8)	10,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27	5,3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5)	(1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	1,6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7,174	6,842

第49頁至第12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加坡Chin Bee Crescent 33號(郵編: 61990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而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新加坡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訂明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及細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相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合併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獲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因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是以合併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去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合併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方針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方針。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淨額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4.4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5 外幣換算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5 外幣換算 (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 (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續)

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4 – 5%
計算機	25%
傢具及裝置	20 – 25%
廚房設備	25%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	17%
裝修	20 – 33%

於各報告期末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自有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之確認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改貼現率貼現經修改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4.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4.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12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2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附註6(b))。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或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除非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股本工具投資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項目(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2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13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3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 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某一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提升了一項資產，而在資產被創建或提升時該項資產已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讓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透過銷售貨品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時被視為轉移至客戶。

若客戶於一個歷年內購買的貨物超過一定數量，本集團與客戶就貨物銷售之部分合約提供客戶予批量回扣。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的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將根據預期支付客戶以批量為基礎的回扣之估計進行確認。

倘存在應付客戶合約代價，本集團會將應付客戶的代價入賬作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及因此收入的減少，除非向客戶付款乃為交換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及支付(或許諾支付)代價兩者中的較後時間確認收入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15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4.16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可收到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自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8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4.2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0 稅項 (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亦不會於租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用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2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相關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表現良好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之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續)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期將於日後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的額外款項。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作出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集團實體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並非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4.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25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計量公平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其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其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改僅影響修改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改，而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所作之披露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貨品的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貨合約包含產生可變代價的批量回扣約66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13,000新加坡元)。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基於該等方法能更好地預估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估計附有批量回扣的貨品銷售之可變代價時，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僅有兩種可能的結果，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屬合適。

將任何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基於其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現時經濟狀況，以及短期內已解決的不確定性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限。

(ii) 主事人與代理人方面的考量

本集團從事餐飲產品及鞋類貿易。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應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等因素，由於本集團於特定貨品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故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及可酌情設定貨品售價。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5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767,000新加坡元)，貿易應收款項的累積減值虧損約為18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3,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267,000新加坡元)。

(ii)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識別有關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對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一經識別，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當中須估計獲分配有關無形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由於現時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較高程度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約零(二零二四年：525,000新加坡元)，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2,5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550,000新加坡元)及4,7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440,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會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減值須估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由於目前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較高程度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零)，而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3,37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374,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由於當前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的估計不明朗因素。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55,000新加坡元、1,055,000新加坡元及2,56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816,000新加坡元、1,116,000新加坡元及2,107,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開支出現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55,000新加坡元、2,565,000新加坡元、1,055,000新加坡元及零(二零二四年：7,816,000新加坡元、2,107,000新加坡元、1,116,000新加坡元及525,000新加坡元)。

(vi)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之估計，則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6,21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317,000新加坡元)，就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約53,000新加坡元撥備(二零二四年：615,000新加坡元)。

(v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稅項撥備，並定期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經過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v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估計包括一些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賬面值約為1,99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347,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3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931,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層的專家，以估計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專家採用市場法，於估值時採用指引交易法。

估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例如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估值中的若干特定假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須視乎管理層及本集團管理層專家所應用的判斷及估計而定。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29,362	29,461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按客戶類別劃分		
船舶供應客戶	29,168	29,290
其他批發及零售客戶	194	171
	29,362	29,46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9,362	29,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如下：(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b)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30	33
承付票利息收入	334	3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	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	(1)
政府補助(附註a)	36	5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9	203
其他	16	29
	453	699

附註：

- a.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1)政府資助本集團營運；及(2)相關工作支援計劃的現金補貼。收取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進行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新鞋類貿易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1. 於新加坡之餐飲 | — 於新加坡從事餐飲產品貿易 |
| 2. 於香港之餐飲 | — 於香港從事餐飲產品貿易 |
| 3. 於中國之鞋類 | — 於中國從事鞋類貿易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中國之 鞋類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8,191	746	425	29,3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28,191	746	425	29,362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	(113)	(142)	58	(197)
其他收益				334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費用				(1,668)
財務成本				(49)
除稅前虧損				(1,580)
所得稅開支				(44)
年內虧損				(1,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9,461	–	29,461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461	–	29,461
可呈報分部虧損	(476)	(860)	(1,336)
其他收入			320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費用			(3,084)
財務成本			(73)
除稅前虧損			(4,173)
所得稅抵免			12
年內虧損			(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二零二四年：新加坡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交付貨品的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新加坡	27,955	29,287
香港	111	-
印尼	68	59
馬來西亞	746	106
中國	425	-
其他	57	9
	29,362	29,461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10,775	11,039
香港	-	525
	10,775	11,5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中國之 鞋類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548	2,543	1,633	27,724
未分配項目：				
使用權資產				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4
資產總額				36,634
負債				
分部負債	10,989	11	1,578	12,578
未分配項目：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9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9
租賃負債				621
負債總額				15,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新加坡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於香港之 餐飲產品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425	2,966	27,391
未分配項目：			
無形資產			5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3
資產總額			36,927
負債			
分部負債	11,636	1,027	12,663
未分配項目：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81
遞延稅項負債			91
負債總額			13,535

用於監控分部績效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所貢獻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甲 ¹	4,234	3,158
客戶乙 ¹	2,727	3,590

附註1：來自新加坡餐飲產品之收入。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6	302
租賃負債利息	177	121
承付票利息	-	73
	383	496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116	-
— 中國	3	-
— 香港	-	-
	119	-
遞延稅項(附註31)	(75)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1,580)	(4,173)
按法定稅率17%(二零二四年：17%)計算的稅項	(269)	(7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	(4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26	51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06)	(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	278
向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	(46)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	(1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福利	3,968	4,676
— 界定供款(附註a)	118	91
	4,086	4,767
核數師酬金	109	10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	22,353	21,434
— 存貨撇減	53	6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	751
投資物業折舊	61	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4	26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附註45(iii))	87	(2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0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1	(63)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就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	42	43
租賃支出：		
— 短期租賃(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	146	235

附註(a)：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各項計劃之供款約為11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1,000新加坡元)。於年末時並無應付予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各項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界定供款 千新加坡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	20	288	280	13	-	601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20	288	280	9	-	597
謝仁仁先生(附註(iii))	79	-	-	-	-	79
郭桂先先生(附註(iv))	79	-	-	-	-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20	-	-	-	-	20
陸萱凌女士	20	-	-	-	-	20
彭修凱先生(附註(ii))	8	-	-	-	-	8
陳慧雅女士(附註(v))	12	-	-	-	-	12
總計	258	576	560	22	-	1,416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	21	288	869	14	-	1,192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21	288	869	9	-	1,187
謝仁仁先生(附註(iii))	17	-	-	-	-	17
郭桂先先生(附註(iv))	-	-	-	-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健先生(附註(i))	15	-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21	-	-	-	-	21
陸萱凌女士	21	-	-	-	-	21
彭修凱先生(附註(ii))	21	-	-	-	-	21
總計	137	576	1,738	23	-	2,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鄧子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鄧子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 (ii) 彭修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彭修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ii) 謝仁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 (iv) 郭桂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v) 陳慧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倪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0	334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	26	24
	456	358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76,000新加坡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24)	(4,16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606,168	326,814,8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行使相關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私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廚房設備 千新加坡元	機器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95	151	72	22	1,286	720	1,970	14,516
添置	-	144	8	-	-	-	163	315
撇銷	-	-	-	-	-	(13)	-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95	295	80	22	1,286	707	2,133	14,818
添置	-	5	-	1	16	-	96	118
出售	-	(9)	-	-	-	-	-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5	291	80	23	1,302	707	2,229	14,9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95	132	63	21	882	683	1,788	6,264
年內支出	468	44	6	1	115	10	107	751
撇銷	-	-	-	-	-	(13)	-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63	176	69	22	997	680	1,895	7,002
年內支出	468	40	5	1	114	8	136	772
出售	-	(2)	-	-	-	-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1	214	74	23	1,111	688	2,031	7,7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4	77	6	-	191	19	198	7,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2	119	11	-	289	27	238	7,8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6,6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132,000新加坡元）之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物業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75	98	980	3,053
添置	–	–	388	388
撤銷	–	(98)	(522)	(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75	–	846	2,821
添置	–	1,116	148	1,264
重新計量	(311)	–	–	(3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	1,116	994	3,7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0	98	680	1,068
年內支出	114	–	152	266
撤銷	–	(98)	(522)	(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4	–	310	714
年內支出	112	558	174	844
重新計量	(349)	–	–	(3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558	484	1,2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	558	510	2,5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	–	536	2,1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2,9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358,000新加坡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2,56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107,000新加坡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安排之租期一般介乎2至14年（二零二四年：2至15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2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88,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新租賃汽車及辦公室物業（二零二四年：汽車）。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844	2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7	12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6	235

16.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3
年內支出	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4
年內支出	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
---------------	-------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
---------------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53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670,000新加坡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根據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根據公平值層級第3級按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計算的近期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3至27年(二零二四年：23至27年)。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9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33,000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8)。

17. 商譽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85
匯兌調整	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77
匯兌調整	(1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85
匯兌調整	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77
匯兌調整	(1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185
匯兌調整	2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12
匯兌調整	(3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64
年內支出	9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匯兌調整	2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87
年內支出	4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
匯兌調整	(1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6,000新加坡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本集團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計入Bright Path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為零(二零二四年：20.78%)的貼現率進行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為零(二零二四年：2.50%)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悉數減值，減值已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ight Path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零(二零二四年：525,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Bright Path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Bright Path集團之可收回總金額。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	3,547
減值虧損確認	-	(3,37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	(173)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原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的該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金額分別為8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1,000新加坡元)及12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1,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近期不可預見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3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8.11%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0%推算。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超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總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主要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或參股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Gold Reign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零 (二零二四年：49%)	零 (二零二四年：49%)	投資控股
好茶養生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普通股	零 (二零二四年：29%)	零 (二零二四年：29%)	茶及食品相關產品貿易及供應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及賬面值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	(41)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997	2,34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股本，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子遊戲開發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法得出。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約1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49,000新加坡元）收購Blissful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的4.54%所有權權益。代價以本公司發行的承付票結算（附註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估計約為1,997,000新加坡元及公平值虧損變動約為3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931,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擬持有該股本投資為長期戰略目的，本集團指定其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5(vi)。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轉售存貨	6,214	7,3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價值為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15,000新加坡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5,770	5,8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0)	(93)
	5,590	5,7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7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86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935	4,602
31至90日	2,140	1,144
91至180日	515	21
	5,590	5,76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iii)。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5,395	5,767
港元	195	—
	5,590	5,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387	376
預付款項	203	235
應收利息	651	317
應收租金收入	-	39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32	570
	3,373	1,537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	11	12

25.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新加坡元)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存款(附註28)。已抵押存款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2.0%(二零二四年：2.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12個月(二零二四年：24個月)，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四年：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74	6,842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738	866
美元	13	11
歐元(「歐元」)	59	—
人民幣	40	—
港元	5,324	5,965
	7,174	6,842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52	3,231

信貸期一般為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966	1,842
31至90日	1,518	362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968	1,027
	3,452	3,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314	1,511
歐元	292	125
港元	968	1,027
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304	244
澳元	334	276
美元	240	48
	3,452	3,231

2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2,093	2,221
合約負債(附註a)	1,029	-
其他應付款項	829	259
已收租賃按金	83	28
退款負債(附註b)	118	277
	4,152	2,785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4,152	2,785
	4,152	2,785

附註：

- (a) 合約負債包括就鞋類貿易相關的貨品交付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 (b) 退款負債與批量回扣有關，若客戶於一個曆年內購買超過一定數量的產品，則會產生批量回扣。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退款負債根據預期將支付予客戶的批量回扣估計金額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790	2,169
人民幣	1,571	—
港元	791	616
	4,152	2,785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之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495	4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1	4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0	1,519
五年以後	1,919	2,594
	4,555	5,006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4,060	4,571
流動負債	495	435
	4,555	5,006

附註：

- (a) 銀行借貸乃按銀行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19厘(二零二四年：年利率5.07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為6,6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7,132,000新加坡元)(附註14)；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為59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33,000新加坡元)(附註16)；
- (iii) 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新加坡元)(附註25)；及
- (iv)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載列於附註36(a))。
- (c)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10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6,556,000新加坡元)，其中約4,55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5,00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888	230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92	710
五年後到期	1,337	1,418
	2,917	2,358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888)	(230)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2,029	2,128

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延期權或終止權。所有租賃均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汽車。餘下租期為1個月至14年（二零二四年：1個月至15年）。

本集團就有關租賃所承擔的義務，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擔保。

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25%至5.26%（二零二四年：5.26%至5.5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及辦公室物業（二零二四年：汽車）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2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88,000新加坡元）。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付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2.80厘票息率承付票（「承付票I」）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支付。

面值為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03,000新加坡元）之承付票按固定利率每年2.80厘計息。承付票的實際利率為2.72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20,000新加坡元）之部分承付票。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承付票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該承付票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利率維持不變，仍為每年2.80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3,020,000港元（相當於約2,291,000新加坡元）的部分承付票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承付票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付票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而年利率維持不變為2.80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2,155,000新加坡元）之部分承付票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金融資產（附註20）發行8.00厘票息承付票（「承付票II」），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時支付。

面值為1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49,000新加坡元）之承付票II按固定利率每年8.00厘計息。承付票II的實際利率為8.00厘。

所有承付票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無形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	103	167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9)	-	(12)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	91	155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9)	-	(75)	(75)
匯兌調整	-	(16)	(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	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4,475,000新加坡元)。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轉結。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18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93,000新加坡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股份數目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0,000	17,337	500,000,000	17,337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98,606,168	13,877	99,652,000	3,47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	-	298,954,168	10,406
於年末	398,606,168	13,877	398,606,168	13,87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進行供股，按每發行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335港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8,95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00.2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298,956,000股。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配售代理已將257,361,832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中的257,360,000股以每股0.335港元的價格配售予十五個獨立承配人。所有承配人(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補償安排後成為主要股東。由於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因此不會向不採取行動的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分配任何淨收益。

由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因此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298,954,16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幾乎100%。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0.1百萬港元(相當於17,532,000新加坡元)及98.1百萬港元(相當於17,182,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下文概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就購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支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實繳盈餘*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63	10,958	69	(791)	-	(6,778)	19,5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2)	-	-	(14,415)	(14,577)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3(b))	6,757	-	-	-	-	-	6,7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40)	-	-	-	(2,332)	-	-	(2,3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22,820	10,958	(93)	(3,123)	-	(21,193)	9,36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4)	-	-	(4,492)	(4,8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0	10,958	(447)	(3,123)	-	(25,685)	4,523

*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278	6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87	—
	665	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約的初始期限為2至3年(二零二四年：2至3年)，在租約到期並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6. 關連方交易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立公司擔保，以擔保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14,04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4,046,000新加坡元)。根據擔保，本公司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銀行借貸時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項下並無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結餘。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有關的或然負債約為1,27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033,000新加坡元)。有關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乃以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5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i)		8,752	8,684
使用權資產		558	-
		9,310	12,2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45	6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604	4,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3	5,971
		10,883	11,5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	5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9	-
租賃負債		621	-
		1,793	543
流動資產淨額		9,090	11,001
資產淨額		18,400	23,246
權益			
股本		13,877	13,877
儲備	34(b)	4,523	9,369
權益總額		18,400	23,246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約8,75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8,684,000新加坡元)減累計減值虧損約2,27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274,000新加坡元)列賬。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azing 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Galaxy P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Bright Pat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Cool Link Market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食品供應業務
Cool Link Trading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暫無營業
Dove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暫無營業
海納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酒類業務
Cool Link Trading Internationality Limited (HK)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Globe Taste Traders Limited (BV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笑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鞋類業務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及(iii)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某一歸屬期後開始，且最遲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的目標為(i)透過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有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受託人就該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曆年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可予調整）。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的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4,556,000港元（相當於約791,000新加坡元）於市場上購入5,795,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金額已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賬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限少於7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日期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約1,2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88,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借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承付票 千新加坡元 (附註30)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06	2,358	-	7,364
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451)	-	-	(451)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206)	-	-	(20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43)	-	(7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77)	-	(177)
非現金：				
利息開支	206	177	-	383
重新計量	-	38	-	38
增加租賃負債	-	1,264	-	1,2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5	2,917	-	7,4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借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附註29)	承付票 千新加坡元 (附註30)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47	2,202	3,217	10,866
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441)	-	-	(441)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02)	-	-	(30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32)	-	(23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1)	-	(121)
償還承付票	-	-	(3,217)	(3,217)
就承付票已付利息	-	-	(73)	(73)
非現金：				
利息開支	302	121	73	496
增加租賃負債	-	388	-	3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6	2,358	-	7,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工具	1,997	2,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11	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590	5,7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	7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	6,842
	15,302	14,8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52	3,23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123	2,785
銀行借貸	4,555	5,006
	11,130	11,022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晤、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董事審閱並認同對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其大多數交易以新加坡元、人民幣、港元、令吉、澳元、歐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概無就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港元／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外幣風險，該等外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新加坡、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內業績的概約影響。新加坡元兌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4%為管理層對本年度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令吉兌新加坡元		
升值4%	10	8
貶值4%	(10)	(8)
歐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8	4
貶值4%	(8)	(4)
澳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11	9
貶值4%	(11)	(9)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		
升值4%	2	—
貶值4%	(2)	—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及銀行借貸(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透過影響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21,000新加坡元)。利率總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致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故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質素。

本集團承擔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約2,34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3,016,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42%(二零二四年：52%)。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個別基準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估計。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並非個別重大客戶的組合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4%	2,978	(68)	2,910
逾期1日至30日	1.4%	2,179	(50)	2,129
逾期31日至90日	1.4%	533	(12)	521
逾期91日至120日	62%	80	(50)	30
		5,770	(180)	5,590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4%	4,684	(64)	4,620
逾期1日至30日	1.4%	1,038	(14)	1,024
逾期31日至90日	1.4%	112	(1)	111
逾期91日至120日	53%	26	(14)	12
		5,860	(93)	5,767

預期虧損比率乃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年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個別地評估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未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乃存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該等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違約風險視為很低。

年內並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3	36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0)	87	(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0	93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按日進行監控。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按要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52	3,452	3,452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3,123	3,123	3,123	-	-	-
銀行借貸	4,555	5,164	629	629	1,886	2,020
	11,130	11,739	7,204	629	1,886	2,020
租賃負債	2,917	3,767	1,020	317	728	1,7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3,231	3,231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2,785	2,785	2,785	-	-	-
銀行借貸	5,006	6,286	679	679	2,038	2,890
	11,022	12,302	6,695	679	2,038	2,890
租賃負債	2,358	3,300	342	309	791	1,858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價變動(而非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中的市價變動風險。管理層將監測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000新加坡元)。

(vi)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a)	11	-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工具	(b)	-	-	1,997	1,9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2	-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工具	(b)	-	-	2,347	2,34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在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的轉移。

為計量公平值而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報告期間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 公平值計量 (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之所報買入價釐定。
- (b) 採用市場法計量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EV/EBITDA 倍數	32% (二零二四年： 25%)	倍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149,000 新加坡元/ (644,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158,000新加坡元/ (596,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對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i) 公平值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變動	3,278 (9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變動	2,347 (3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

(vii)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之數額，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附註28)、租賃負債(附註29)及承付票(附註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附註33)、儲備(附註34))。本集團負責風險管理之管理層每半年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	4,555	5,006
租賃負債	2,917	2,3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4)	(6,842)
淨負債	298	522
權益總額	21,027	23,392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	2%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收入	29,362	29,461	30,765	34,694	32,761
毛利	6,956	7,412	8,517	9,753	6,9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0)	(4,173)	(925)	(9,210)	(1,234)
年內虧損	(1,624)	(4,161)	(1,071)	(8,701)	(1,20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365)	(5,198)	(853)	(8,616)	(1,16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總額	36,634	36,927	31,970	31,899	40,410
負債總額	15,607	13,535	18,211	18,681	20,787
權益總額	21,027	23,392	13,759	13,218	19,623